

鄞州产城融合带雕塑采购及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ZX2024013

项目名称：鄞州产城融合带雕塑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至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附：图纸（另册）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产城融合带雕塑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X2024013

项目名称：鄞州产城融合带雕塑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54089.00

最高限价(元)：1853629.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鄞州产城融合带雕塑采购及安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85408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鄞州产城融合带雕塑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①交货期：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②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至少为24个月，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开启投标文件注意事项：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3.5 其他特别提醒事项：

（1）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3）请供应商遵守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措施规定。

3. 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虹路 7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408511

质疑联系人：候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308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至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 4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柳颖、陈沛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65679915

质疑联系人：庞港腾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085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至少为 24 个月，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应保证雕塑能正常展示、其所有配套产品能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至少 24 个月。
项目质量保证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深化设计、材料、产品均应符合招标文件以及中国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 供应商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安全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须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交货期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全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中标人应开具足额、正规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交的足额、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问题的，中标人须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如不能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需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修复服务确保雕塑能正常展示、其配套产品能正常使用。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供应商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和同型号（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质保期内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清单及对应价格），以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该部分价格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验收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标的物：雕塑；所属行业：工业。
核心产品	雕塑

二、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作业量	材料推荐品牌	投标响应
一	造型景墙					
1	不锈钢造型景墙	2mm 厚 304 不锈钢造型镂空墙面装饰	m ²	66.00	304 不锈钢：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2	亚克力艺术字	1.5mm 厚 304 不锈钢包边，正面发光亚克力美术字，高度 350mm 以内	字	24.00	304 不锈钢：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亚克力：公爵、瑞昌、明亮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3	亚克力艺术字	1.5mm 厚 304 不锈钢包边，正面发光亚克力美术字，高度 200mm 以内	字	28.00	304 不锈钢：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亚克力：公爵、瑞昌、明亮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二	船帆造型					
1	14.5 米船帆造型	1. 金属漆涂料； 2. 2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金属弧形造型； 3. 2mm 厚 304 不锈	项	1.00	304 不锈钢：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钢方钢骨架，外挂 UV 图案；				
2	主题艺术 字	1.5mm 厚 304 不锈 钢包边，正面发光 亚克力美术字，高 度 1000mm 以上	字	4.00	304 不锈钢：太钢、 鞍钢、酒钢或同级别 或以上品牌 亚克力：公爵、瑞昌、 明亮或同级别或以 上品牌	
3	艺术字	1.5mm 厚 304 不锈 钢美术字，高度 300mm 以内	字	22.00	304 不锈钢：太钢、 鞍钢、酒钢或同级别 或以上品牌	
三	镂空船造型					
1	不锈钢镂 空船体 1	1. 金属漆涂料； 2. 2mm 厚 304 不锈 钢镂空船体制作、 安装；	个	1.00	304 不锈钢：太钢、 鞍钢、酒钢或同级别 或以上品牌	
2	不锈钢镂 空船体 2	1. 金属漆涂料； 2. 2mm 厚 304 不锈 钢镂空船体制作、 安装；	个	1.00	304 不锈钢：太钢、 鞍钢、酒钢或同级别 或以上品牌	
3	不锈钢镂 空船体 3	1. 金属漆涂料； 2. 2mm 厚 304 不锈 钢镂空船体制作、 安装；	个	1.00	304 不锈钢：太钢、 鞍钢、酒钢或同级别 或以上品牌	
4	不锈钢镂 空船体 4	1. 金属漆涂料； 2. 2mm 厚 304 不锈	个	1.00	304 不锈钢：太钢、 鞍钢、酒钢或同级别	

		钢镂空船体制作、 安装；			或以上品牌	
5	不锈钢镂空船体 5	1. 金属漆涂料； 2. 2mm 厚 304 不锈 钢镂空船体制作、 安装；	个	1.00	304 不锈钢：太钢、 鞍钢、酒钢或同级别 或以上品牌	
四	灯光安装部分					
1	配电箱	1. 名称：AL1 落地 式配电箱； 2. 基础形式、材质、 规格：10#槽钢基础 抬高； 3. C25 混凝土基础 4. L50×5×2500 热 镀锌角钢接地极； 4. 含箱体表面不锈 钢装饰，具体详见 图纸；	台	1	元器件：正泰、公牛、 良信或同级别或以 上品牌	
2	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DN32； 3. 配置形式：埋地 敷设；	m	30.00		
3	配管	1. 名称：半硬质塑 料管； 2. 材质：PE25； 3. 配置形式：埋地 敷设；	m	225.92		
4	电力电缆	1. 电缆名称：铜芯 电力电缆敷设；	m	30.00	飞洲、开开、万马或 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2. 电缆规格：YJV-5 ×6；				
5	电力电缆	1. 电缆名称：铜芯 电力电缆敷设； 2. 电缆规格：YJV-3 ×4；	m	233.62	飞洲、开开、万马或 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6	配管	1. 名称：刚性阻燃 管； 2. 材质：PVC20 电 线管； 3. 配置形式：明配；	m	4.17		
7	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 穿线； 2. 配线型号：RVV-2 ×2.5；	m	5.17		
8	装饰灯	1. 装饰灯名称：LED 灯带； 2. 装饰灯规格： 6W/m，色温 3000K； 3. 安装形式：暗槽 安装；	m	126.00	雷士、欧普、阳光或 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9	一般路灯	1. 路灯名称：LED 草坪灯； 2. 规格：12W，色 温 3000K； 3. 落地安装；	套	12	雷士、欧普、阳光或 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10	一般路灯	1. 路灯名称：LED 照树投光灯； 2. 规格：18W，色	套	24	雷士、欧普、阳光或 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温 3000K; 3. 落地安装;				
11	小电器	1. 电器名称: 变压器; 2. 规格: 350W/DC24V; 3. 含配套箱;	个	4		
12	挖沟槽土方	土壤类别: 土方开挖, 土方类别及深度综合考虑	m ³	62.68		
13	回填方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回填	m ³	62.68		
14	垫层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 砂垫层	m ³	9.1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作业量	材料推荐品牌	投标响应
一	造型景墙					
1	不锈钢造型景墙	2 厚 304 不锈钢造型镂空墙面装饰	m ²	66.00	304 不锈钢: 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2	亚克力艺术字	1.5 厚 304 不锈钢包边, 正面发光亚克力美术字, 高度 350mm 以内	字	24.00	304 不锈钢: 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亚克力: 公爵、瑞昌、明亮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3	亚克力艺	1.5 厚 304 不锈钢	字	28.00	304 不锈钢: 太钢、	

	术字	包边, 正面发光亚克力美术字, 高度 200mm 以内			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亚克力: 公爵、瑞昌、明亮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二	船帆造型					
1	14.5 米船帆造型	1. 金属漆涂料; 2. 2 厚 304 不锈钢拉丝金属弧形造型; 3. 2 厚 304 不锈钢方钢估价, 外挂 UV 图案;	项	1.00	304 不锈钢: 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2	主题艺术字	1. 5 厚 304 不锈钢包边, 正面发光亚克力美术字, 高度 1000mm 以上	字	4.00	304 不锈钢: 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亚克力: 公爵、瑞昌、明亮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3	艺术字	1. 5 厚 304 不锈钢美术字, 高度 300mm 以内	字	22.00	304 不锈钢: 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三	镂空船造型					
1	不锈钢镂空船体 1	1. 金属漆涂料; 2. 2 厚 304 不锈钢镂空船体制作、安装;	个	1.00	304 不锈钢: 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2	不锈钢镂空船体 2	1. 金属漆涂料; 2. 2 厚 304 不锈钢	个	1.00	304 不锈钢: 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	

		镂空船体制作、安装；			或以上品牌	
3	不锈钢镂空船体 3	1. 金属漆涂料； 2. 2 厚 304 不锈钢镂空船体制作、安装；	个	1.00	304 不锈钢：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4	不锈钢镂空船体 4	1. 金属漆涂料； 2. 2 厚 304 不锈钢镂空船体制作、安装；	个	1.00	304 不锈钢：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5	不锈钢镂空船体 5	1. 金属漆涂料； 2. 2 厚 304 不锈钢镂空船体制作、安装；	个	1.00	304 不锈钢：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四	灯光安装部分					
1	配电箱	1. 名称：AL1 落地式配电箱； 2.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10#槽钢基础抬高； 3. C25 混凝土基础 4. L50×5×2500 热镀锌角钢接地极； 4. 含箱体表面不锈钢装饰，具体详见图纸；	台	1	元器件：正泰、公牛、良信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2	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DN32； 3. 配置形式：埋地	m	30.00		

		敷设；				
3	配管	1. 名称：半硬质塑料管； 2. 材质：PE25； 3.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225.92		
4	电力电缆	1. 电缆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 电缆规格：YJV-5×6；	m	30.00	飞洲、开开、万马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5	电力电缆	1. 电缆名称：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2. 电缆规格：YJV-3×4；	m	233.62	飞洲、开开、万马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6	配管	1. 名称：刚性阻燃管； 2. 材质：PVC20 电线管； 3. 配置形式：明配；	m	4.17		
7	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配线型号：RVV-2×2.5；	m	5.17		
8	装饰灯	1. 装饰灯名称：LED 灯带； 2. 装饰灯规格：6W/m，色温 3000K； 3. 安装形式：暗槽安装；	m	126.00	亮剑、欧普、阳光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9	一般路灯	1. 路灯名称：LED 草坪灯； 2. 规格：12W，色 温 3000K； 3. 落地安装；	套	12	雷士、欧普、阳光或 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10	一般路灯	1. 路灯名称：LED 照树投光灯； 2. 规格：18W，色 温 3000K； 3. 落地安装；	套	24	雷士、欧普、阳光或 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11	小电器	1. 电器名称：变压 器； 2. 规格： 350W/DC24V； 3. 含配套箱；	个	4		
12	挖沟槽土 方	土壤类别：土方开 挖，土方类别及深 度综合考虑	m ³	62.68		
13	回填方	填方材料品种：原 土回填	m ³	62.68		
14	垫层	垫层材料种类、配 合比、厚度：砂垫 层	m ³	9.12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作业量	材料推荐品牌	投标响 应
一	造型景墙					
1	不锈钢造型 景墙	2 厚镂空不锈钢墙面 装饰	m ²	66.00	304 不锈钢：太钢、 鞍钢、酒钢或同级别 或以上品牌	

2	亚克力艺术字	金属发光亚克力美术字，高度 350mm 以内	字	24.00	亚克力：公爵、瑞昌、明亮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3	亚克力艺术字	金属发光亚克力美术字，高度 200mm 以内	字	28.00	亚克力：公爵、瑞昌、明亮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二	船帆造型					
1	14.5 米船帆造型	1. 金属漆涂料； 2. 不锈钢拉丝金属弧形造型； 3. 不锈钢方钢估价，外挂 UV 图案；	项	1.00	304 不锈钢：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2	主题艺术字	金属发光亚克力美术字，高度 1000mm 以上	字	4.00	亚克力：公爵、瑞昌、明亮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3	艺术字	金属不锈钢美术字，高度 300mm 以内	字	22.00	304 不锈钢：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三	镂空船造型					
1	不锈钢镂空船体 1	1. 金属漆涂料； 2. 不锈钢镂空船体制作、安装；	个	1.00	304 不锈钢：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2	不锈钢镂空船体 2	1. 金属漆涂料； 2. 不锈钢镂空船体制作、安装；	个	1.00	304 不锈钢：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3	不锈钢镂空船体 3	1. 金属漆涂料； 2. 不锈钢镂空船体制作、安装；	个	1.00	304 不锈钢：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4	不锈钢镂空船体 4	1. 金属漆涂料; 2. 不锈钢镂空船体制作、安装;	个	1.00	304 不锈钢: 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5	不锈钢镂空船体 5	1. 金属漆涂料; 2. 不锈钢镂空船体制作、安装;	个	1.00	304 不锈钢: 太钢、鞍钢、酒钢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四	灯光安装部分					
1	配电箱	1. 名称: AL1 落地式配电箱; 2.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10#槽钢基础抬高; 3. C25 混凝土基础 4. L50 × 5 × 2500 热镀锌角钢接地极; 4. 含箱体表面不锈钢装饰, 具体详见图纸;	台	1	元器件: 正泰、公牛、良信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2	配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规格: DN32; 3. 配置形式: 埋地敷设;	m	30.00		
3	配管	1. 名称: 半硬质塑料管; 2. 材质: PE25; 3. 配置形式: 埋地敷设;	m	225.92		
4	电力电缆	1. 电缆名称: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m	30.00	飞洲、开开、万马或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2. 电缆规格：YJV-5 ×6;				
5	电力电缆	1. 电缆名称：铜芯电 力电缆敷设； 2. 电缆规格：YJV-3 ×4;	m	233.62	飞洲、开开、万马或 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6	配管	1. 名称：刚性阻燃 管； 2. 材质：PVC20 电线 管； 3. 配置形式：明配；	m	4.17		
7	配线	1. 配线形式：管内穿 线； 2. 配线型号：RVV-2 ×2.5;	m	5.17		
8	装饰灯	1. 装饰灯名称：LED 灯带； 2. 装饰灯规格： 6W/m，色温 3000K； 3. 安装形式：暗槽安 装；	m	126.00	雷士、欧普、阳光或 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9	一般路灯	1. 路灯名称：LED 草 坪灯； 2. 规格：12W，色温 3000K； 3. 落地安装；	套	12	雷士、欧普、阳光或 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10	一般路灯	1. 路灯名称：LED 照 树投光灯； 2. 规格：18W，色温	套	24	雷士、欧普、阳光或 同级别或以上品牌	

		3000K; 3. 落地安装;				
11	小电器	1. 电器名称: 变压器; 2. 规格: 350W/DC24V; 3. 含配套箱;	个	4		
12	挖沟槽土方	土壤类别: 土方开挖, 土方类别及深度综合考虑	m ³	62.68		
13	回填方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回填	m ³	62.68		
14	垫层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 砂垫层	m ³	9.12		

注: 以上清单数量和材料推荐品牌仅供参考, 不排除性能相当或优于的其他品牌;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投标人自行深化设计方案进行报价并明确材料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

三、其他要求

1. 本雕塑涉及的基础施工部分单独招标, 供应商无需考虑此费用。供应商有责任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另册提供)结合自身情况, 提出深化设计方案和效果图,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 中标人的深化设计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并与基础施工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现场焊接和安装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 具有项目统筹协调和沟通能力; 其他人员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配备。涉及焊接和安装过程须配备的焊接工、电工等人员, 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相应资质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现场焊接和安装各分部分项作业技术方案、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人身安全等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与采购人无涉。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时限、质保期内维护、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质保期外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承诺等内容。

四、实物小样：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本项目雕塑的实物小样 1 个（比例不小于：1:15，高约 1 米），递交地点：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退还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实物小样，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实物小样将封存于采购人处。

五、图纸：另册提供。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鄞州产城融合带雕塑采购及安装项目
★2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 （1）本项目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雕塑及配套产品生产制作、雕塑深化设计、运输、保险、现场焊接和安装、验收、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税、利润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本采购文件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超过以上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3）供应商须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因不熟悉现场环境或政策或报价的缺漏项导致少报价部分视同供应商已包含于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深化设计方案定稿后，工作量（数量）增减变更及结算依据：1）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数量变更不予调整，仅调整因采购人变更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所导致的数量变更，数量按采购人审查通过的图纸（含施工图）所示数量。2）变更根据中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内容及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确认后再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增加金额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 （3）不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引》货物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营业部 账 号：86011110000317191 户 名：宁波至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4	投标文件组成：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按要求上传。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付款形式：财政支付。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3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至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货物”系指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主要设备、配件以及安装辅材。

4. “项目”系指“鄞州产城融合带雕塑采购及安装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采购文件特定资格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资信技术文件：

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5）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6）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7）深化设计方案和效果图（格式自拟）；

（8）实物小样：按采购文件规定另行提供；

（9）项目实施方案（格式附后）；

（10）管理体系认证（格式自拟）；

（11）业绩（格式附后）；

（12）售后服务方案；

（13）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14）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16) 附件（鄞州区政府采购特别规定等）。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未按规定签章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采购需求响应得分累计扣减至0分以下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投标声明书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 货物 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 工业 行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标委员会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评分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满足采购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 3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资信技术分 70 分	1. 采购需求响应（14 分） 1.1 根据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要求进行投标响应：一般性条款每负偏离 1 条扣 2 分，累计扣减至 0 分以下作无效标处理。1 条的定义：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除“一、商务要求表”外其他各部分内容的最小序号为 1 条。	
	2. 深化设计方案和效果图（6 分）	2.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多视角深化设计方案和效果图，从形态细化、材质选择、光影效果、环境融合的合理性、美观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旨在通过视觉化的方式展示雕塑的最终形态、材质、光影效果及与周围环境的融合关系。 形态细化到位具体，材料选择性能稳定、容易维护，光影效果好，与环境融合合理、美观且完整，以多角度完整展示的，得 6 分； 形态细化较为到位具体，材料选择性能比较稳定、比较容易维护，光影效果较好，与环境融合整体具有一定合理性和美观性，基本从多角度予以展示的，得 4 分； 形态细化不够到位具体，材料选择性能不够稳定、维护不方便，光影效果不够好，与环境融合关系不够融洽，未从多角度展示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实物小样（12 分）	3.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物小样，从其微缩实体的方式是否充分表示了雕塑的造型及工艺，是否充分将设计意图转化成具体实物进行评议。 实物小样充分表示了雕塑造型及工艺、充分将设计意图转化成具体实物的得 6 分；

		实物小样基本表示了雕塑造型及工艺、在一定程度上将大部分设计意图转化成具体实物的得 4 分； 实物小样未能较好表示雕塑造型及工艺、未能较好将设计意图转化成具体实物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用到的主要材料的实物性能进行评议。 材质选择有质感、表现效果好的得 6 分； 材质选择比有质感、表现效果较好的得 4 分； 材质选择质感一般、表现效果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21 分)	4.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现场焊接和安装各分部分项作业技术方案、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情况进行评议。 方案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 方案考虑较周全、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编制上欠科学、合理，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2 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配备（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性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合理、科学等情况进行评议。 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配备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配备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基本可落地的得 2 分； 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配备内容存在缺陷或编制上欠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3 现场焊接、安装人员资质（3 分） 供应商拟配的现场焊接、安装人员中具有有效的电工证、焊工证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人多本证书的最多计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三个月的设备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4 质量控制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议。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欠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5 验收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性的验收方案进行评议。 验收方案阐述说明全面、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验收方案阐述说明较为全面、具体详细，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验收方案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管理体系认证（3 分）	5.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认证的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6. 业绩（3 分）	6.1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承接过雕塑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和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以上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7.1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基础要求（2 年）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延长 1 年的加 1 分（质保期内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须同比例延长，否则不予加分），最高 2 分。 7.2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雕塑主体的日常维护、因自然因素的常规修复方案，雕塑附属产品如灯、配电箱等的日常维护和应急故障响应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售后维护方案全面详实、综合因素考虑周全、相应措施有效的得 5 分； 售后维护方案较为全面详实、综合因素基本考虑周全、相应措施具一定的可行性效的得 3 分； 售后维护方案缺乏全面性、综合因素考虑不周、相应措施缺乏有效可行

		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承诺进行评议。 售后服务人员整体实力强且数量配备合理、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快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人员整体实力一般且数量配备较为合理、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较快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人员整体实力较差且数量配备欠合理、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慢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节能环保（1 分）	①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②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3. 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鄞州产城融合带雕塑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经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及双方友好协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_____项目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及伴随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书及合同技术附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技术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本合同书的附件；c，乙方的投标文件；d，甲方的招标文件。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大写：				合计小写：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上述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雕塑及配套产品生产制作、雕塑深化设计、运输、保险、现场焊接和安装、验收、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税、利润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乙方须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因不熟悉现场环境或政策或报价的缺漏项导致少报价部分视同乙方已包含于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深化设计方案定稿后，工作量（数量）增减变更及结算依据：1）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数量变更不予调整，仅调整因甲方变更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所导致的数量变更，数量按甲方审查通过的

图纸（含施工图）所示数量。2）变更根据乙方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内容及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确认后再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增加金额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七、交货期

7.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八、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全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乙方应开具足额、正规的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足额、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本项目所涉及的深化设计、材料、产品均应符合招标文件以及中国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10.2 乙方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0.3 产品质保期_____个月，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保证雕塑能正常展示、其所有配套产品能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_____个月。

10.4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需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修复服务确保雕塑能正常展示、其配套产品能正常使用。

10.5 安全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须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归还全部预付款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0.5%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归还全部预付款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承诺均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方：宁波至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的鄞州产城融合带雕塑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雕塑，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 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的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四：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评分细则		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资信技术 分			

格式五：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我们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及《特别告知函》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上传
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
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1）如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须附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九：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技术 人员： 人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内容较多，表内空格填不下，供应商可以加添附页。

格式十：商务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投标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报价及费用、投标文件有效期、签订合同时间等其他商务条款，可逐条投标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投标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投标。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采购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可逐条响应，如无负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均投标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投标。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投标总价（元）
鄞州产城融合带雕塑采购及安装	1 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名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六：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投标金额（万元）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采购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人或成交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人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 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人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 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别告知函

各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1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告。

因此希望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附件三 投标供应商声明

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重要提醒：根据鄞州区政府采购要求，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还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鉴证，请勿忘！